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7-04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克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0,241,561.37	659,748,011.99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1,993.14	-38,903,400.93	1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3,401.93	-39,457,034.75	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95,062.71	54,489,808.93	-19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0.07	10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0.07	10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23.80%	2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0,730,612.39	7,664,631,764.32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644,010.56	115,639,692.34	4.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2,94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59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94.52	
合计	7,515,39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38%	318,100,000		质押	138,000,000
苟宏	境内自然人	0.37%	2,180,0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00,000			
杨洋	境内自然人	0.27%	1,588,300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355,601			
李桀	境内自然人	0.20%	1,180,000			
苏青玲	境内自然人	0.19%	1,100,000			
王书祥	境内自然人	0.18%	1,066,700			
王彩丽	境内自然人	0.16%	926,501			
杨德仁	境内自然人	0.11%	6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100,000			
苟宏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洋	1,5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300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355,601	人民币普通股	1,355,601			
李桀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苏青玲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王书祥	1,0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700			
王彩丽	926,501	人民币普通股	926,501			
杨德仁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95%, 主要是部分销售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 应收帐款比年初增长212%, 主要是公司部分货款未收回所致。
- 3、报告期末, 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415%, 主要是本期未付利息所致。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96%, 主要是合同到期, 结算供货款所致。
- 2、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34%,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取得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 51%	2006 年 02 月 13 日	无限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

						1065 号), 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54.38%, 继续履行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 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 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拟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组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9日